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周志育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:8391
傳真：(02)2394-2702
電子信箱：cyzhou@moea.gov.tw

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401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董事會可否於召開股東會決議減資前，即預先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通過減資決議前，即事先空白授權予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。
- 二、倘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減資前，以附條件(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為條件成就)方式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，尚無不可。惟董事會應在該次股東會前之合理期間內授權，而董事長亦應在股東會後之合理期間內，依據授權訂定減資基準日，以免發生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, 第5科)

部長 沈榮津